

#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阜发改〔2026〕32号

## 关于公布阜宁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发展改革委要求，现将《阜宁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其中加“▲”号的项目为涉企收费项目。

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原《关于公布〈阜宁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阜发改〔2025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阜宁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23日



## 附件

# 阜宁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涉企	类别 1	类别 2	收费项目	定价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1	▲	交通运输	道路客运	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省	苏交运（2020）1号	
2	▲	交通运输	车辆通行	车辆通行费	省	苏交财（2018）159号 苏交财（2019）124号 苏交财（2020）4号 苏发改经贸发（2020）1227号 苏交财（2021）41号 苏交财（2025）8号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、隧道）
3	▲	交通运输	船闸通行	船舶过闸费	省	苏价规（2013）5号 苏发改经贸发（2020）1227号 苏发改收费发（2025）169号	自2025年5月1日起，阜宁船闸取消收费。
4	▲	交通运输	港口服务	港口服务收费	国家	交水发（2022）26号 交水规（2024）4号 苏财综（2015）1号	
5		交通运输	城市交通	机动车停车场收费	县	苏发改规发（2022）5号 盐发改（2022）262号 阜发改（2019）25号 阜发改（2019）51号	
6	▲	环境卫生服务	垃圾处理	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	县	苏发改收费发（2023）1327号 盐发改（2019）263号 阜发改（2019）71号	
7		养老服务	基本服务	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	县	苏发改收费发（2019）1203号	
8		殡葬服务	基本服务	殡葬基本服务收费	县	盐价规（2017）1号 阜发改（2025）48号 阜发改（2025）50号	
9		文化旅游	有线电视	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省	苏价服（2013）258号 苏价服（2015）219号	

序号	涉企	类别 1	类别 2	收费项目	定价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10		物业服务	前期物业服务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	县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 阜发改〔2019〕24号 阜发改〔2020〕64号	
11		物业服务	前期物业服务	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	县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 阜发改〔2019〕23号	
12	▲	重要专业服务	垄断性市场交易服务	建设工程、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，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，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	省	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 盐发改〔2023〕343号	
13	▲	重要专业服务	司法类服务	公证服务收费	省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1号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144号 盐发改〔2022〕329号 盐发改〔2024〕40号	
14	▲	重要专业服务	司法类服务	司法鉴定收费	省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279号 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2号 盐发改〔2019〕185号 盐发改〔2022〕301号 盐发改〔2022〕329号	
15	▲	重要专业服务	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服务（供气）	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县	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 阜发改〔2020〕83号	
16	▲	重要专业服务	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服务（供气）	燃气设施移改费	县	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 阜发改〔2021〕54号	
17	▲	重要专业服务	车辆救援	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	省	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787号	2025年9月1日起免收

注：非营利性机构开展的部分教育、培训服务收费，以及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由服务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